**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「暑期輔導入住」注意事項暨宿舍生活公約**

首先歡迎各位同學來到這個大家庭，各位同學即將面對另一個嶄新的學習歷程，請大家遵守學校規定，確實做好學生應盡的本份，專心念書、互相尊重、隨時保持微笑，處處為別人著想，做一個負責任、守紀律、品學兼優的學生；以下針對入住注意事項暨宿舍生活公約做簡單說明，請大家共同遵守、維護。謝謝！

**※暑期輔導入住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入住時間：8月2日(日)下午4點至9點。（本日不接受延遲收假）

二、當日晚點名時間：21：30國中住宿生、22：00高中住宿生；地點：宿舍餐廳。

三、例假日或連續假期最後一日21：00時收假，如需延後（遲）收假，每學期開始前填寫申請單(附件一)，或由家長致電完成請假程序；宿舍電話：05-5512502  
（總機）分機177（男舍）、分機178（女舍），或專線05-5510622（男舍）、  
05- 5510623（女舍）。

四、新生入住得於8月2日(日)下午4點至6點起至宿舍前的熱飲部購買制式寢具（整組或床包套），宿舍單人床尺寸6尺＊3尺，為求整齊一致性床包套需統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單價 | 名稱 | 單價 | 名稱 | 單價 | 名稱 | 單價 |
| 棉被 | 1200 | 墊被 | 850 | 枕頭 | 150 | 超大 棉被袋 | 300 |
| 棉被單 | 500 | 墊被單 | 350 | 枕頭套 | 70 |

五、住宿生當日至各宿舍公佈欄查看個人寢室床位及內務櫃、自習室座位及書櫃、餐廳座位及其他事項。

六、住宿生請自備碗筷及保溫杯，餐廳備有餐具消毒櫃，餐具規格以不超過17.5cm＊8.5cm。

七、若平日晚間有外出補習的需求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（附件二）。

八、換洗衣物若需送洗(委外廠商)，入住後依個人需要至辦公室申請登記並領取洗衣袋，洗衣費用另計，按月收取。

九、宿舍提供例假日返鄉專車服務，路線計有麥寮、台西、彰化二林、南投線，住宿生依需要提出申請，返鄉專車費用另計(當次搭乘時收費)

十、３Ｃ／手機產品依申請使用，並貼上姓名貼方便管理。

學生姓名： 中 年 班

學生使用手機號碼：

學生使用手機之型號：

住宿生簽章： 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※宿舍生活公約：**

一、確實依照學校及宿舍作息時間管理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有任何問題隨時向師長反應。

二、手機使用時間：國中部每日21：00至21：20時，高中部：每日早餐後發還使用，晚自習期間第一、二節課不得使用，第三節課彈性時間，視需要提出申請使用，違反手機使用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宿舍環境及寢室內務由住宿生共同維護與打掃。

四、用餐開始20分鐘內準時餐廳點名用餐，用餐完畢廚餘清洗乾淨、餐桌椅擦拭清潔。

五、晚自習期間準時就位，並維持良好讀書環境，不得任意走動、聊天、吃零食；延長晚自習依需要提出申請，且不得影響讀書及就寢同學安寧。

六、宿舍21：50時門禁管制並上鎖，22：20時就寢點名，熄燈後寢室內保持安靜，不得藉故離開寢室、越寢聊天、睡他人床；且不得將房門上鎖及將巡房玻璃遮蔽，開關房門聲音放小。

七、頂樓曬衣場開放時間早上06：30至0800時、晚上17：10至23：00時，其餘時段管制。

八、住宿生請假外出需由父母確認同意，並填寫外出及住校證登記方可外出，未經核准即屬不假外出；收假需於住校證完成銷假記錄，並應儘速至自習室讀書。

九、同學校外補習每學期初提出申請，並由家長簽名繳回，補習期間由補習班老師負責接送，不得私自離開，且需完成住校證登記簽章，同時不得從事與補習無關之任何事項。

十、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區，避免發生不必要糾紛；訪客進入宿舍需完成登記，且不得進入異性區域，並於會客室（指定地點）為之；晚間21：00時後謝絕會客。

十一、宿舍內嚴禁打球及從事有安全顧慮之行為（如嘻鬧、推擠、追逐、玩耍、攀爬等等）。

十二、他人物品未經物主同意，不得擅自取用。

十三、個人專屬置物櫃請自備鎖頭，重要財物鎖在櫃內或隨身攜帶，亦可交由老師代為保管。

十四、宿舍所有設施（備）及公共物品愛惜使用並妥善保管；破壞公物照價賠償；若屬自然或非人為因素損壞，填寫設備維修單報修。

十五、宿舍內所有電源插座嚴禁使用，手機充電僅限老師辦公室，且不得私接延長線；離開寢室務必將電源關閉、吹風機插座拔除及門窗關好。

十六、宿舍內禁止攜帶及使用私人電器用品，或校規內明定之違禁品及未經核准３Ｃ產品，若發現由宿舍老師暫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情節重大呈報學校。

十七、宿舍安全門四週及樓梯通道嚴禁置放雜物，避免影響逃生安全；每學期三月及九月舉辦防災（震）演練，提升防災安全教育。

十八、每學年三月份召開宿舍親師暨學生座談會，藉座談會提供宿舍相關訊息及意見交流，建立雙向溝通以提升住宿品質。

十九、學期結束寒、暑假前或畢業、期中退宿，寢室、自習室一律清空，如有遺留個人物品、垃圾未處理者，通知家長到校協助清理，若因此造成個人物品遺失自行負責。

二十、住校期間表現依學校獎懲規定辦理，表現不良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、導師及通報學務處處理，相關紀錄做為下學期續住參考依據。

住宿生簽章： 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